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

上訴人 微音符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雅筑

上訴人 麥志豪

即被告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送達代收人 胡博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2日由上訴人收受，上訴人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9月2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01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，則上訴人依法即應補繳裁判費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足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9 書記官 簡 如